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香坊区教育局）的（哈尔滨市第十一中学新建教学楼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10]CXZB[GK]2022000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学生桌椅及学校一般办公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学生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学生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学生教室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